（上接B074）

84	第九十八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一百一一条 对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85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一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86	第一百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87	第一百一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议案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资料。	第一百一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议案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资料。
88	第一百一二条 公司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股东大会秘书处、股东代表等有关机构出席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会议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一五条 公司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股东大会秘书处、股东代表等有关机构出席股东会，并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会议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89	第一百一六条 公司应委派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回答股东对公司有关事项的质询。 （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公司应委派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股东大会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股东人选，会同董事会对股东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二）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事项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积极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做导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等党组织的职责。 （九）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党委会议是公司党委议事规则的主要方式，公司党委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确定党委“前置程序”，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讨论和决定属于党委职责范围内的重大问题，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七条 公司应委派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回答股东对公司有关事项的质询。 （二）年终党管干部原则，在选入用人中积极保荐和把关作用，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股东人选，会同董事会对股东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事项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积极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做导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等党组织的职责。 （九）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党委会议是公司党委议事规则的主要方式，公司党委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确定党委“前置程序”，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讨论和决定属于党委职责范围内的重大问题，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90	第一百一七条 公司纪委通过制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明确纪委议事的原则、范围、组织、执行和监督、职权如下：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其他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公司的执行情况。 （二）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律检查工作。 （三）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和工作部署。 （四）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议；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五）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事件；纪实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六）研究其他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一八条 公司纪委通过制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明确纪委议事的原则、范围、组织、执行和监督、职权如下：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其他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公司的执行情况。 （二）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律检查工作。 （三）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和工作部署。 （四）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议；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五）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事件；纪实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六）研究其他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91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92	第一百一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职权。	第一百一九条 董事应当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董事应当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时间。 董事应当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任期届满应当及时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应当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董事应当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 董事应当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时间。 董事应当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董事应当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董事应当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
93	第一百一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一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选举或换届时为止。 公司董事选聘应当公开、公平、公正、独立。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选举或换届时为止。 公司董事选聘应当公开、公平、公正、独立。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94	第一百一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实质性竞争业务的同类业务，或者以其他形式从事与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资金；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十）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公司提供担保； （十一）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进行担保；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内部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八）不得投资或从事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九）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十）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十一）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二）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5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知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及时告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业务以任何方式交由他人经营； （六）应当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知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知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知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及时告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六）应当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知义务。
96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97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98	第一百一十四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 如因董事的辞任或被解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
99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任内仍然有效。但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期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任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期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100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101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2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103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建立完善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104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105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三名，职工董事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三名，职工董事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106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07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意见发出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意见发出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108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高效率、规范地开展工作，保证科学决策。
109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下述范围内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下；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下；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下；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五）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六）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七）债权、债务重组； （八）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的权限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下述范围内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下；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下；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下；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五）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六）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七）债权、债务重组； （八）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的权限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110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11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12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13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时，可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者缓议董事会会议所议议题，董事会通常应当采纳，但超过半数的董事持有相反意见认为仍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或仍应讨论有关事项的除外。同一议题提出缓议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同一议案提出两次缓议之后，提出缓议的董事仍认为议案内容不能令其满意的，可以在表决时投反对票，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机构和部门反映和投诉。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时，可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者缓议董事会会议所议议题，董事会通常应当采纳，但超过半数的董事持有相反意见认为仍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或仍应讨论有关事项的除外。同一议题提出缓议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同一议案提出两次缓议之后，提出缓议的董事仍认为议案内容不能令其满意的，可以在表决时投反对票，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机构和部门反映和投诉。
114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并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五）总裁提议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并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五）总裁提议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15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载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载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116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通过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公司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通过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117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118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举手表决）和书面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在研究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前，应当听取职工董事的意见。职工董事提出听取建议时，董事会应尊重职工董事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方式为：记名（举手表决）和书面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在研究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前，应当听取职工董事的意见。职工董事提出听取建议时，董事会应尊重职工董事的意见。
119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120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建立完善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121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配偶、或其直系亲属、或其主要社会关系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122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条 担任公司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23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并根据行使职权的需要：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124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地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25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采取的应对收购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26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秘书应协调独立董事在专门会议上的沟通交流。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五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规定议事方式和议事程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所形成的意见，连同其他相关资料一并报送董事会。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127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28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129	新增	第一百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